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53號

聲請人 隆洋遊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炳煌

相對人 若立遊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章如

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58號裁定准予在案。嗣相對人執以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43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財產假扣押後，迄未起訴。為此，聲請人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35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並持以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43號強制執行事件為假扣押，茲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且由本院110年度審海商字第9號返還價金事件受理在案，此有相對人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索引卡在卷可稽。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即無所據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

